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Includes company name 恒康医疗集团 and stock code 002219.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被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75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康医疗
股票代码 002219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总资产, 净资产, etc.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1,533,960,138.2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30,375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国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27日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进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更真实、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1-027)。

三、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聘任任董陈俊女士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独立董事郭庆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独立董事郭庆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ST恒康 公告编号:2021-08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南中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陕南中院(2020)甘12执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陕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 指定管理人情况
陕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执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盟、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天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三) 继续营业情况
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的请示，陕南中院作出《关于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复》，同意恒康医疗管理人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决定。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四) 重整对公司影响
1. 股票交易情况
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 其他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重整申请人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利息的债权自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时停止计息，有关公司财产的全部保全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依法在重整期间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后，如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

公司将积极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权人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各方面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

(五) 风险提示
1. 法院已依法受理重整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086;2021-06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ST恒康 公告编号:2021-08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合计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6%)的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在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11,900,000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0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债权变现。
2、股份来源：2021年3月19日，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谢文彬先生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94,000,000股股票(证券代码002219)过户予申请执行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4号资产管理计划”，被执行人谢文彬先生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960,000,000股股票过户至申请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次减持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不超过11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减持的数量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管理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亚星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合计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6%)的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在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11,900,000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0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债权变现。
2、股份来源：2021年3月19日，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谢文彬先生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94,000,000股股票(证券代码002219)过户予申请执行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4号资产管理计划”，被执行人谢文彬先生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960,000,000股股票过户至申请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次减持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不超过11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减持的数量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